

東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研究申請要點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3.06.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7.01)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3.12.05)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12.1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104.04.22)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4.2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104.07.15)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8.11)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15)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5.11.2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5.2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106.07.20)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3.27)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7.04.11)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3.19)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8.03.20)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4.30)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05.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1.26)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8.11.27)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05.26)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9.05.2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10.06)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109.10.14)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11.1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109.11.25)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110.09.07)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0.09.07)

一、本申請要點係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為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始得申請。

三、獎勵補助項目及申請原則如下：

（一）產學研究、民間委託專案等研究：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提案獎勵 50 點。為獎勵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另依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給予教師獎勵。
2. 各項研究、產學計畫案(不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當年度，依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金辦法」之相關規定給予獎勵點數。
3.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當年度，每案獎勵 50 點。
4.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畫』結案在 3 月底前，當年度每案獎勵 50 點；若結案落於 4 月 1 日以後，則為下一年度之獎勵。
5. 應繳文件：申請表(附件 1)、審查表(附件 2)、核定清單、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研究成果報告。
6. 獎勵申請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原則，如大型計畫由多位教師共同執行，則獎勵以專簽方式處理。

（二）國內外專利之獎勵：

1. 參酌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每案獎勵區分如下：

- (1)發明專利：國外 350 點，國內 250 點。
- (2)新型專利：國內外均 120 點。
- (3)設計專利：國內外均 100 點。
3. 專利所有權人須為「東南科技大學」。
4. 應繳文件：申請表（附件 1）、審查表(附件 2)、專利證書影本。
5. 專利證書正本需擲交研發處留存，未繳交證書正本不受理獎勵。
6. 專利發明人中本校專任教師人數達 2 人(含)以上時，獎勵點數應除以發明人中本校專任教師之人數。(發明人可分別提出申請，不限 1 人提出申請)

(三)技術移轉：

1. 參酌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金辦法」之相關規定給予獎勵點數。
2. 技術移轉屬「外加獎勵」，其定義係指不受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施行辦法』第 4 條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上限之限制。

四、點數核給方式：點數核給方式為年度總預算金額扣除非以點數核給之金額後，所餘金額除以全校該年度核計總點數，算得每點相當之金額後，再乘以個人該年度所得總點數，即為其該年度應核給之金額。惟每點最高金額以 300 元為限。

五、如擔任研究等相關計畫之主持人而非實際執行計畫者，不宜提出研究獎勵之申請。

六、各案件申請人應先上網登錄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資料庫系統，並自行列印申請表連同備妥之應繳文件，自 107 年度起，需檢附申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相關佐證，送各系(中心)彙整，並經系(中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爭議案件另提交教師學術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俟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統一發放款項。申請通過之研究審查等事項，均應繳交所規定之成果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以供教育部查核。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補助教師申請案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至 12/31 止。

九、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各項資料，未提供之資料則不得提出申請獎勵補助。

十、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及本校自籌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調整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